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93號

原告 潘源忠
被告 利得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勤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58,61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058,6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- 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原請求之聲明未記載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（本院卷3頁），惟其起訴狀內容已記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（本院卷5頁）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中補充上開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」之聲明（本院卷133頁），經核原告所為，係屬補充其所為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非屬訴之變更、追加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並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1年2月14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

01 任廠長，工作內容為均溫版製造及LED燈具出貨及相關組件
02 部分採購事項，約定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出勤津
03 貼及交通補助費另計，並由被告每月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3,
04 036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之勞工
05 退休金個人專戶（下稱勞退專戶）。詎被告從109年10月開
06 始欠薪，並告知原告「公司一有錢會立即清償積欠薪資」，
07 直至110年2月到111年3月才陸續償還部分欠薪，但剩餘未付
08 薪資經原告多次催促，仍遭被告藉詞公司將有大發展而積
09 欠。原告於111年3月24日發生職災後，被告不發30%工資補
10 償，甚至未經原告同意，被告於同年4月11日將月薪薪資架
11 構變更為計日制，一週上班2天，有上班才發薪資。原告遂
12 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經桃園市勞資關係
13 發展協進會於111年10月21日召開調解會議，因被告未出席
14 而調解不成立。爰依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
15 第16條、第17條第1項、第38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欠薪6
16 02,195元、交通補助費57,500元、資遣費318,917元、預告
17 工資60,000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20,000元，並開立非自願
18 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1,058,612元及
1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20 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(三)願供擔
21 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23 述。

2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5 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
26 同自認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27 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
28 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
29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勞
30 退專戶明細表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採（訂）購單、民
31 事強制執行聲請狀、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、

01 109年3、4月薪資條、110年1月至111年3月考勤表、桃園市
02 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（本院卷7-
03 53頁），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10月18日北區國稅中
04 壢銷審字第1113742426號函在卷可考（本院卷79-80頁），
05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（本院卷91-95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6 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依上開規定即視同自認，
07 是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08 (二)綜前，原告依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16條、第17條第1項、第3
09 8條等法律關係，求為命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，均為有理由
10 由（利息起算日為111年12月20日，本院卷91-95頁），應予
11 准許，併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
12 告假執行，並諭知被告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1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因此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6 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18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書記官 邱淑利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